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3号

申请人：姚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严东风，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就其投诉事项未告知是否受理为由，于2023年12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7日向被申请人投诉某百货商场内摆放的自助售卖机销售过期食品，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9日签收该申请，截止12月18日，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任何形式的受理或不受理告知，该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请求复议机关确认其违法，并限期处理。

被申请人称：2023年10月19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某百货二楼某自助售卖机销售过期辣条的申请后，我局于11月22日进行了现场检查，在售卖机内未发现申请人所投诉的辣条，执

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由于投诉人只提供了交易记录照片和过期食品照片，无视频证据，无法确认投诉人所投诉的商品就是从自助售卖机购买，因此，证据不足无法立案。11月30日11时29分，执法人员通过手机与投诉人取得联系，告知其现场检查情况和不予立案的决定，投诉人称让商家和其联系协商处理，因此，我局已向申请人进行了回复，依法应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2023年10月17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某百货商场内摆放的自助售卖机售卖过期辣条，被申请人于10月19日收到该申请后，于11月22日进行现场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经核查，现场未发现该自助售卖机售卖过期辣条。11月3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口头告知调查情况以及不受理决定。12月20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未告知是否受理违法为由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从被申请人提交的音频资料等证据来看，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申请后，进行了相应的调查，并通过电话方式向申请人进行了相应告知。从告知的内容来看，被申请人将现场检查的情况和不予受理的决定以及争议解决

的办法等跟申请人进行了沟通，最终申请人明确由被投诉人联系申请人协商解决，因此，被申请人并不存在未回复的情形。需要指出的是，被申请人虽然启动了调查程序进行相应核实，并向申请人进行了反馈，但从调查和反馈的时间节点来看，10月19日收到投诉申请，依法应于10月30日前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但被申请人于11月30日才进行告知，已违反上述规定。

综上，虽然被申请人的告知行为超过了法定期限，但被申请人并不存在申请人所称未告知的情形，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能成立。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2日